

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〈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〉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ycxixia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1 号行政中心 6 楼 617 室；邮编：750021；联系电话：0951—2078858；邮箱：xxqsfj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，截至 12 月 31 日，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，

累计公开 257 条。在微信公众号西夏区司法局发布国家政策、本地新闻、部门动态等信息 890 条。全年市长信箱办理投诉咨询 1 件，办结 1 件。银川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办理投诉咨询 1 件，办结 1 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西夏区司法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责任落实。年初制定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二是加强信息审核和发布。定时、定量、定期做好信息上传工作，及时更新部门动态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第一时间将重点任务工作上传至平台，确保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我局工作实时动态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准确，管好政务公开主阵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，主动做好平台信息更新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动态，积极履行工作职责。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，及时更新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推送党和国家重大决策、部门工作动态等，三是政民互动平台。积极处理市长信箱、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等来信投诉咨询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工作考核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信息发布遵循“谁主管谁公开”“谁公开谁审查”“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年度综合目标

考核中，用好管好政务公开平台。二是社会评议。2021年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未开展社会评议。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对信息公开不及时、审查不严格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。强化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工作能力。对于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及问题及时回访，立即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确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、公布不够及时，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。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还不够，凝聚新媒体平台力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及时更新、推送、发布信息动态，丰富公开内容形式，围绕政府中心工作，服务大局，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切实关注群众所思所想所盼，把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落脚点，将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能公开、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及时公开。二是创新工作思路，加强教育培训，积极与西夏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沟通交流，拓宽工作思路，提升工作技能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力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全面细化司法行政领域信息公开，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，提升居民群众知晓率。

二是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